



致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2至第86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與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